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饶于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饶于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向南昌翠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贤香江”）的 100%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8500 万元。之后以上各方就进贤香江公司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清算事宜予以补充约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预计以上交易事项收益约为 28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有关该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2-031 号《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附：简历

饶于华：1972年生，1995年毕业于华南建设学院（西院）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1995年任职于广州市建筑总公司下属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2001年任职于广州市建筑总公司下属广州市建工设计院，先后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建筑师、分院院长职务。2007年任职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建筑师、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2011年入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设计总监职务。